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上訴人 景泰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貴

上訴人 張良景

被上訴人 劉武勇(劉李好之繼承人)

劉文雀(劉李好之繼承人)

劉省漢(劉李好之繼承人)

劉守政(劉李好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（即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內所定買賣價金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4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